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含）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不含）。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由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1 个品种，为：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18 三全优）。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39041	18 三全优	6.84	6.6%	2018/07/31	2029/11/28	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	0.00
139042	18 三全次	0.36	无	2018/07/31	2029/11/28	分配当期剩余收益（如有），到期原状分配（如有）。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证券简称“18三全优”（证券代码13904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三全优”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1,378,761.34元人民币[1]，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11,378,761.34元人民币。

“18三全优”本次每10份分配16.635616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6.63561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3.308493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3.308493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6.635616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6.635616元人民币。

2、证券简称“18三全次”（证券代码13904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三全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800,502.95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800,502.95元人民币。

“18三全次”本次每10份分配22.236193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2.23619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7.788954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7.788954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22.236193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2.236193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18年11月28日（含）至2019年2月28日（不含）

2、权益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

3、兑付兑息日：2019年2月28日

[1]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兑付本金总额+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分配方式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18 三全优”在本次偿还 0%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00 元×0%

=100.00 元

（2）“18 三全次”在本次偿还 0%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00 元×0%

=100.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18 三全优”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2）“18 三全次”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

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关于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和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4）《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优先收购权协议》（编号【2018-JRSQ-优先-03001】）

（6）《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意向投资协议》（编号【2018 年昆仑信（投资）字第 17294 号】）

（7）《昆仑信托•北京三全公寓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编号 2018 昆仑信（转）字第 17153 号）

（8）《昆仑信托•北京三全公寓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2017 年昆仑信（单）资字第 17153 号】）及《昆仑信托•北京三全公寓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 年昆仑信（单）资字第 17153 号-补充 1】）

（9）《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昆仑信（贷）字第 17153 号）及《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17 昆仑信（贷）字第 17153 号-补充 1）

（10）《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昆仑信（抵）字第 17153 号）、《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昆仑信（抵）字第 17153-2 号）及《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17 年昆仑信（抵）字第 17153 号-补充 1）

（11）《保证合同》（编号：2017 昆仑信（保证）字第 17153 号）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17 昆仑信（保证）字第 17153 号-补充 1）

（1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8 年昆仑信（质押）字第 17153 号）

（13）《服务协议》（编号【2018 年昆仑信（服务）字第 17153 号】）

（14）《资金监管协议》（编号【2018 年昆仑信（监管）字第 17153 号】）

（15）《保证金合同》（编号【2018 年昆仑信（保证金）字第 17153 号】）

（16）《运营支持承诺函》（编号【2018-JRSQ-运营支持-03001】）

（17）《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2018-JRSQ-合伙补-03001】）

（18）《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9）《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20）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1）原始权益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2）托管人、监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3）借款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9层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chinaamc.com/capital

电话：010-88066691、010-88066217

传真：010-880662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9层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